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

114年度中央總預算被刪減後

市府各局處受影響情形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報告人：處長 林淑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中央總預算及本市總預算審議情形	1
參、 中央總預算刪減對本府各機關影響	5
肆、 結語	5

壹、前言

依憲法、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財務收支及管理等自治事項，並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又中央政府及地方預算均自成一獨立之總預算體系，由各級政府籌編完成送請各該立法（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即據以執行。

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中央對地方挹注之財源可區分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係屬財源協助性質，至計畫型補助款則係由各部會就各地方自治項目給予專項補助。

貳、中央總預算及本市總預算審議情形

一、中央總預算審議情形

據媒體報導，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歲出編列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08 億 9,728 萬 1 千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入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改列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7,251 億 8,325 萬 4 千元，增加 4,396 億 2,109 萬 3 千元，約增 16.13%；

歲出減列 2,075 億 7,425 萬 9 千元，改列 2 兆 9,248 億 9,4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增加 730 億 3,877 萬 6 千元，約增 2.56%，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出覆議。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上述歲出主要刪減項目（詳附件）如下：

（一）業務費 217 億元。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 億元。

2、國外旅費 7 億元。

3、國內旅費 6 億元。

4、委辦費 76 億元。

5、軍事裝備及設施 51 億元。

6、水電費、租金、油料、文具紙張及一般事務費等 69 億元。

（二）設備費 173 億元。

（三）數位部數位創新及韌性等相關經費 30 億元。

（四）撥補台電公司 1,000 億元。

（五）另請行政院自行增加刪減 639 億元。

二、本市總預算審議情形

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含收入)及歲出(含支出)各刪減 5 億 9,000 萬元。經整編後 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814 億 2,96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77 億 7,156 萬 1 千元，增加 136 億 5,804 萬 6 千元，約增 8.14%；歲出預算數 1,908 億 94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72 億 2,148 萬 5 千元，增加 135 億 8,792 萬 4 千元，約增 7.6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93 億 7,980 萬 2 千元。其中 114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為 530 億 3,11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0 億 2,115 萬 3 千元，增加 20 億 1,002 萬 7 千元，其各局處編列情形如下：

114 年度本府各局處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型補助收入	一般性補助收入	合計
總計	38,978,107	14,053,073	53,031,180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5,000		5,000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19,339		219,339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8,407		18,407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57,588		57,588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7,853	13,437,421	13,445,27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5,714,862	615,652	16,330,51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604		107,60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492,953		492,95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853,850		1,853,85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52,880		352,88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491,352		491,35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45,051		145,05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6,260,342		6,260,34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86,091		86,09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5,198		25,19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76,029		176,02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9,421,606		9,421,60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7,243		227,24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73,590		273,59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69,073		69,073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24,688		24,68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640,396		2,640,396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68,524		68,524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13,025		13,025
各區公所	225,563		225,563

參、中央總預算刪減對本府各機關影響

依行政院官網指出，立法院主要刪減項目為中央各部會業務費及設備費，惟尚有請行政院自行增加刪減部分，目前外界無法獲知其確切刪減項目，且因行政院針對中央總預算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已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法定預算尚未整編，爰現行對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影響尚無定論。

經詢本府各機關表示目前均未收到中央各機關對本市補助款調整之正式通知，爰尚無法評估影響情形。

肆、結語

本市對中央補助款均已依中央核定或暫核列公文編列預算執行中，而地方重大建設，不僅為地方政府政績，亦是中央政府成績，不論是地方或中央，皆以提升人民福祉為念，爰本府相信中央會做合理安排，後續將視中央各部會檢討結果，穩健推動各項重大計畫及建設。

附件-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宣讀內容

新聞與公告 +

政策與計畫 +

資訊與服務 +

便民服務 +

任務編組

院會議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宣讀內容

日期：114-01-23 資料來源：財政主計金融處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宣讀內容，歲出部分關於通案刪減，各委員審查及院會表決最後總刪減數計算方式各有出入，仍有爭議，有待釐清。

本次立法院刪除的預算明顯集中在某些特定項目及機關，其中國外旅費、特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刪減60%，甚至更高；又監察院及本院業務費分別大幅刪減96.5%及46%，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另經濟部刪減1,037億元，國防部刪減84億元、凍結900億元，數發部刪減36億元，內政部刪減30億元，文化部刪減11億元，都已造成各項業務推動窒礙難行。

有關立法院審議的通案刪減，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刪減合計之後，和所宣讀的總刪減數計算上有出入，無論如何計算，其結果都超出近3年平均刪減數291億元，高出4至6倍之多，已嚴重影響政府政務推動，本院將循憲法機制進行相關救濟程序。

立法院宣讀數字-刪減項目



行政院預算案增加項目

↑ 2,806億元

- ◆ 公共建設計畫+798億元
- ◆ 國防經費+415億元
- ◆ 健保財務協助方案+336億元、健康臺灣深耕相關措施+60億元、國家癌症防治計畫+40億元
- ◆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等+200億元
- ◆ 一般性補助款+199億元
- ◆ 科技發展計畫+190億元
- ◆ 中央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36億元

立法院主要刪減項目

↓ 2,076億元（未宣讀）

- (一) 業務費 217億元
 -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億元
 - 2、國外旅費7億元
 - 3、國內旅費6億元
 - 4、委辦費76億元
 - 5、軍事裝備及設施51億元
 - 6、水電費、租金、油料、文具紙張及一般事務費等69億元
- (二) 設備費 173億元
- (三) 數位部數位創新及韌性等相關經費 30億元
- (四) 撥補台電公司1,000億元
- (五) 另請行政院自行增加刪減639億元